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97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新余市茂硕海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与设立概述

1、交易情况

深圳茂硕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是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对资本、管理、营销资源优化组合,提高在新能源、互联网领域的市场竞争力,研究院于2015年9月14日与深圳海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量资本”)以及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完成了新余市茂硕海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茂硕海量”),其出资规模为5000万元人民币,研究院以现金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首期出资500万元,因茂硕海量于2015年9月14日正式设立,尚未完成资金的认缴工作。

2、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的的筹划进展在深交所发布《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5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之前,按照相关规定本次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投资方介绍

1、深圳海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伟生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9月9日

经营范围:高科技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技术交流活动策划;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工业设备供应与安装;物流仓储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流信息咨询;仓储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沈伟生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比例。

海量资本与茂硕电源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与茂硕电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茂硕电源股份。

2、深圳前海之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简瑞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7日

3、深圳金一聚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工业大道西、工业八路南悠然居二楼(201-038)

普通合伙人:潘俊鸿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6日

4、姜永林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3202231970 XXXXXX 9X

5、程勋烨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4304241961 XXXXXX 12

6、黄贵明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3 XXXXXX 19

7、深圳市百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5楼

法定代表人:周晨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0日

8、胡海国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4325011976 XXXXXX 5X

9、唐文军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3625011969 XXXXXX 18

上述投资方除海量资本为茂硕海量的投资管理公司、普通合伙人外,其余均为茂硕海量的有限合伙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基本情况

新余市茂硕海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公司住所:江西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

注册号码:360502310017234

法定代表人:沈伟生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期限:长期

退出机制: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新余市茂硕海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的相关规定进行退伙。

会计核算方式:企业会计准则

投资方向:新能源、互联网及其相关领域

茂硕电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茂硕海量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有限合伙人代表顾永德(顾永德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任主任委员,普通合伙人沈伟生、陈潮先担任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时应当两票通过,主任委员具有一票否决权。

后续若因茂硕海量的投资行为而导致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各方均按其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方于2015年8月28日签订的《新余市茂硕海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基本内容如下:

1、合伙目的: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2、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合伙人类型	公司名称/姓名	认缴额(万元)	首次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普通合伙	深圳海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	4%	2017年2月28日
有限合伙	深圳茂硕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500	20%	2017年2月28日
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之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50	10%	2017年2月28日
有限合伙	深圳金一聚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	250	10%	2017年2月28日
有限合伙	姜永林	900	450	18%	2017年2月28日
有限合伙	程勋烨	500	250	10%	2017年2月28日
有限合伙	黄贵明	500	250	10%	2017年2月28日
有限合伙	深圳市百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	250	10%	2017年2月28日
有限合伙	胡海国	300	150	6%	2017年2月28日
有限合伙	唐文军	100	50	2%	2017年2月28日
合计		5000	2500	100%	

3、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利润分配:在各个投资项目退出后,合伙企业即进行权益分配。在分配之前,先扣除应付普通合伙人的管理费和其他由合伙企业支付的成本费用。合伙企业按如下方式分配利润:

(1)对于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收益,在全体合伙人未收回全部投资成本前,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权利同等,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全体合伙人累计分回的现金达到本基金投资总规模后,即合伙人收回成本后,盈利的部分由基金管理人税前提取20%的业绩提成,剩余80%由所有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分配时间:每笔投资变现后1个月内分配。每笔变现后,不做二次投资。

(3)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按期缴纳出资的,合伙企业在其分配利润时,有权扣除其逾期缴付出资的违约金。

(4)本企业履行合伙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并履行向合伙人交付纳税凭证的义务。税金可以从合伙人利润分成中扣除。

亏损分担:

(1)普通合伙人对除合伙企业正常项目投资外因普通合伙人管理不善造成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4、合伙事务的执行

(1)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沈伟生担任,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经营需要,可聘请有限合伙人参与部分项目管理事务。

(2)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3)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表决。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4)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5)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6)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第十九条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7)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茂硕海量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和资本运营的一项重要举措,对提高公司在新能源、互联网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具有积极推动意义。在做好主业,保持竞争优势的同时,多渠道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达到对资本、管理、营销资源优化组合,使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产生良性互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由于标的公司刚设立完成,尚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存在一定的实施项目不确定性的风险、内部管理风险、投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新余市茂硕海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5-067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02,股票简称:海欣食品)将于2015年9月16日开市起复牌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6月30日(周二)开市起停牌,自2015年9月10日(周四)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战略调整和发展规划的考虑,拟收购一家传媒企业公司的控股权,以加快推进公司转型升级,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股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委托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以及审计等中介机构,组织各方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过程中,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就包括收购方式、资产估值等细节进行论证和商谈,以期尽快达成共赢共识。但交易双方在资产估值预期以及收购方案上仍存在重大差距,短期内难以就有关条款达成一致,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反复沟通、分析和论证,认为目前该项目实施条件尚不成熟,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既定战略规划。公司在未来的经营和发展中,将会更加努力利用现有优势和资源积极创造有利条件,提升原有业务的经营业绩;同时公司仍将继续致力于利用资本市场把握产业投资、并购机会,拓展利润增长点,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即股票复牌之日(2015年9月16日)起三个月内(即2015年12月16日前)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16日开市时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本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5-072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轻工消费品行业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2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8月22日、8月29日、9月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2015-068)。

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工作。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资产收购事项仍在进一步磋商过程中。鉴于上述重大事项仍在磋商且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盈森,证券代码:002303)自2015年9月1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在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5-073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相关方合资设立子公司东莞市美之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文标题及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

近日,上述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由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东莞市美之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H46T0Q

住所:东莞市桥头镇东部工业园桥头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治军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轻型环保包装制品、重型环保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环保纸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包装方案的技术开发;隐藏信息防伪技术的开发,特种标签材质的精密模切,智能卡终端读写设备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08日

经营期限:长期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5-06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公司")通知,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富安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富安公司自2015年9月2日至9月1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本次增持前,富安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5,789,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7%;增持后,富安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9,639,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1%。

二、富安公司表示未来将视情况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富安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富安公司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富安公司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持续关注富安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　公告编号:2015-046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9月3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9: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29日-2015年9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30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9日15:00至2015年9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4日

6.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5 年09月28日上午9 :00 至下午16: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5 年09 月28 日16:00 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 登记地点: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301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管瑞卿

(2)联系电话:0519—88388908

(3)传真:0519—85788911

(4)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3011

2.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 会议期限:半天。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备查文件

1.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附件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一: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会议决议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			

注:

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对应栏中打“√”表示选择。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代理人签名: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 ____ ____

注: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时需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本表复印有效。

附件二: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票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		是否本人参加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5年9月30日(股东大会召开当天)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5429	强力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三)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投票代码365429;投票简称“强力投票”

3.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 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四)计票规则:

1.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以100.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	1.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五)注意事项

1. 对上述表决议案可以按任意次序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系统,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三)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陆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激活成功5 分钟后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四)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 表”选择“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个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三)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增加“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 元),股东如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5-033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 3:00至 2015年9月1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19 号外经贸大厦1301 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明义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1名,代表股份71,813,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5%,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名,代表股份70,019,9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5名,代表股份1,793,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0名,代表股份15,041,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247,1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793,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辽宁正良律师事务所委派李杏媛律师、张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97,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反对3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724,71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反对313,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97,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反对1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18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724,71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反对128,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弃权18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正良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杏媛律师、张愚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正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正良律意字(2015)第19号】。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 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 2015-073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特力A(证券代码:000025)交易价格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15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8月26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